

ICS 13.220.20
C 81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4717—2005
代替 GB 4717—1993

GB 4717—2005

火灾报警控制器

Fire alarm control units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火灾报警控制器
GB 4717—2005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bzcb.com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.75 字数 45 千字
2005年12月第一版 2005年12月第一次印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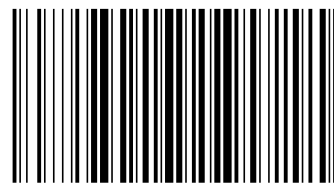
*

书号: 155066·1-26836 定价 15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 4717—2005

2005-09-01 发布

2006-06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分类	1
4 术语和定义	1
5 一般要求	2
6 要求与试验方法	8
7 检验规则	21
8 标志	21
9 使用说明书	22

- c) 制造商名称或商标；
- d) 型号；
- e) 接线柱标注；
- f) 制造日期、产品编号、产地和控制器内软件版本号。

8.2 质量检验标志

每只控制器均应有质量检验合格标志。

9 使用说明书

控制器应有相应的中文说明书。说明书的内容应满足 GB 9969.1 的要求。

前 言

本标准的第 5、6、7、8 章内容为强制性，其余为推荐性。

本标准参考了 ISO 7240-2:2003《火灾探测报警系统 第 2 部分：控制和指示设备》。

本标准代替 GB 4717—1993《火灾报警控制器通用技术条件》，与 GB 4717—93 相比较，主要变化如下：

1. 本标准在技术要求方面引入了国际标准 ISO/FDIS 7240-2:2002 中提出的最新要求，将火灾报警控制器的基本功能试验改为火灾报警功能、火灾报警控制功能、故障报警功能、屏蔽功能、监管功能、自检功能、信息显示与查询功能、系统兼容功能、电源功能、软件控制功能等项试验；
2. 本标准采用了最新版本的电磁兼容国际标准，增加了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、浪涌（冲击）抗扰度、电压暂降、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抗扰度等项试验，选择了适当的严酷等级，与国际标准对应；
3. 本标准中关于产品安全性的要求增加泄漏电流试验；
4. 对软件控制的产品提出了软件文件要求；
5. 本标准增加了检验规则和使用说明书的要求，有利于产品的规模化生产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，代替 GB 4717—1993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六分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：公安部沈阳消防研究所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：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；辽宁省消防局；深圳市赋安安全系统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厉剑、宋希伟、丁宏军、郭铁南、费春祥、张德成、郭树林、张学军、李丁、李宁、孙宇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——GB 4717—1984

——GB 4717—1993。